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上市證券**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2)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37,700,000股HRZ股份（佔本公告日期HRZ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46%），總代價為40,716,000澳元，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4.7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6,780,085股股份之方式償付。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HRZ認購事項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進行，且HRZ認購事項與收購事項均涉及本公司收購HRZ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HRZ認購事項項下之交易與買賣協議應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HRZ認購事項(於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繼續暫停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HRZ認購事項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HRZ已按發行價每股HRZ股份1.08澳元配售合共約162百萬股HRZ新股份，以支持其位於西澳金礦區卡爾古利附近的黃金加工中心之發展。HRZ配售事項包括兩個批次，其中無條件第一批次HRZ配售事項涉及約51百萬股HRZ股份，而有條件第二批次HRZ配售事項則涉及約111百萬股HRZ股份，其須待HRZ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其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HRZ認購事項，本公司參與HRZ配售事項，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認購第一批次HRZ配售事項項下之11,486,942股HRZ股份及第二批次HRZ配售事項項下之25,087,135股HRZ股份，總代價為約39.5百萬澳元。第一批次HRZ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直至本公告日期，第二批次HRZ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37,700,000股HRZ股份，佔本公告日期HRZ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46%），總代價為40,716,000澳元，將以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股份4.7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6,780,085股股份之方式償付。

緊隨完成後，假設第二批次HRZ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並完成，且不計及HRZ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時之任何其他變動，則本公司將持有合共74,274,077股HRZ股份，佔HRZ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97%。假設第二批次HRZ配售事項並未成為無條件且完全並無完成，且不計及HRZ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時之任何其他變動，則本公司將持有合共49,186,942股HRZ股份，佔HRZ已發行股本約18.87%。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Golden Crane及Ocean Wing，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擬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37,700,000股HRZ股份，其中由Golden Crane出售18,475,193股HRZ股份及由Ocean Wing出售19,224,807股HRZ股份，合共佔本公告日期HRZ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46%，以及（假設第二批次HRZ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並根據其條款完成，且不計及HRZ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之任何其他變動）佔HRZ於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97%。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每股待售股份1.08澳元，或合共40,716,000澳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根據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合共46,780,085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其中向Golden Crane配發及發行22,924,963股新股份及向Ocean Wing配發及發行23,855,122股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4.70港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HRZ股份的過往市場價格及HRZ之前景，就HRZ股份之過往市場價格而言，董事已參考(1) HRZ配售事項項下之發行價每股HRZ股份1.08澳元，較HRZ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即HRZ公佈HRZ配售事項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2.6%及較HRZ股份於直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格折讓約14.4%；及(2) HRZ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參考期」）的收市價，該期間涵蓋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HRZ股份的30個連續交易日，並注意到收市價介乎每股HRZ股份0.815澳元至每股HRZ股份1.260澳元，且參考期內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約每股HRZ股份1.0312澳元。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即46,780,085股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35%;(ii)經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0%;及(iii)緊隨完成後經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及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該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所有已付或應付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無需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4.70港元，較：

- (a) 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76港元折讓約18.40%;及
- (b) 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5.49港元折讓約14.39%。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HRZ配售事項項下每股HRZ股份的發行價，較HRZ公佈HRZ配售事項前最後交易日的HRZ股份收市價及截至該公告之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交易價格之折讓，詳情披露於上文「代價」一節。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已同意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2) 已就本公司按賣方合理可接受的條款收購待售股份(根據一九七五年海外收購及合併法(聯邦))為一項須予通知的行動)自澳洲財政部長(或其代表)取得FIRB的批准(或不反對的書面聲明);
- (3)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公司法)違反任何澳洲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i)該法第606條所禁止的若干收購;(ii)任何就HRZ提出收購要約的要求;(iii)本公司被視為賣方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聯繫人,以致彼等各自於HRZ的投票權須合併計算;(iv)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在HRZ的總投票權(定義見公司法第610條)低於20%;及(v)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或澳洲收購委員會認定為公司法項下不可接受的情況;
- (4) 買賣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並無發生任何會導致賣方違反任何保證或買賣協議其他條文的事件;及
- (5)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HRZ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及/或前景並無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第(4)及(5)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豁免(以可豁免者為限)，而有關豁免可能受本公司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倘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僅因非因賣方過失而未取得第(2)段所述之FIRB批准，導致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本公司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終止費用400,000澳元。

倘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持續條文除外)，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先前違約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第(3)至(5)項條件除外)獲達成或豁免(或適用)之日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供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配售事項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HRZ發佈之資料，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其擁有的礦產資源量估計為34.32百萬噸，每噸含金1.7克，合共約為1.88百萬盎司黃金，並由其位於西澳洲Boorara及Burbanks的重要基石資產的支持。Burbanks項目為一項重大黃金資產，估計擁有約6.05百萬噸之黃金資源量，平均品位為每噸2.4克，合共約465,500盎司黃金，包括：(1)地下資源量約1.19百萬噸，每噸4.40克(即167,920盎司)；及(2)露天礦資源量約4.86百萬噸，每噸1.90克(即297,650盎司)，並由於其黃金儲量品位高、大部分資源可於地表開採，且其深層地下部分的黃金濃度高於區域平均水平而備受矚目。HRZ已識別其Burbanks項目具備相當大的潛力，因其主要區域僅有有限部分已進行測試，且勘探工作已顯示其內部存在高品位金礦藏，突顯其巨大的勘探增長空間，以及將礦山壽命延長至遠超目前預測之潛力。此外，HRZ已界定估計礦石儲量為4.33百萬噸，每噸含金1.54克，合共約為214,000盎司黃金。

根據HRZ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七日有關HRZ配售事項之股權集資簡報，HRZ擬將HRZ配售事項所籌集的資金用於（其中包括）翻新HRZ於澳洲擁有的現有大型鎳加工設施（「加工設施」）並將其改造為黃金加工樞紐。鑒於加工設施的戰略位置，在相關翻新工程完成後，HRZ將能夠充當中心樞紐，為從其鄰近自有礦場開採的黃金進行加工，從而為HRZ開發1.88百萬盎司之大量黃金資源庫，並於二零二七年中前成為活躍黃金生產商提供清晰且務實之途徑。此外，HRZ擬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開展已納入預算的50,000米鑽探計劃，以測試區域目標並促成潛在資源擴充。

考慮到上述因素，本集團識別出HRZ為合適之投資目標，可建立採礦業之長期現金產生投資組合。

下表載列HRZ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澳元	千澳元
	(概約)	(概約)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u>23,847</u>	<u>3,457</u>

根據HRZ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HRZ的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95.0百萬澳元。

儘管HRZ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錄得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但鑒於HRZ擁有可觀的礦產資源及儲量，以及其擬轉型為西澳洲黃金生產的垂直整合中心以進軍黃金行業的計劃，而過往兩個年度的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主要歸因於HRZ於過去幾年的高強度「建設」階段（涉及大量勘探成本以及該地區內若干礦產資產的企業合併及整合），加上其具備產生可觀現金流的能力（其中一項關鍵資產Boorara項目的黃金銷售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貢獻收入約59.1百萬澳元），且HRZ近期透過出售非核心資產進一步降低財務風險，以達致無負債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HRZ的策略性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中長期盈利能力。事實上，誠如HRZ中期賬目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HRZ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約15.9百萬澳元。據此，董事會已決定透過收購事項增加於HRZ的股權，將為本集團的礦業投資組合奠定穩固基礎。董事將繼續根據市場情況探索其他可能提升及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計劃的投資及／或收購機會，以期提升股東價值。

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就財務管理角度而言，以現金結算收購事項代價，可避免大幅耗用本公司的現金儲備及限制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相反，選擇以股份為基礎的結算方式，可讓本公司保留流動資金，確保財務靈活性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此審慎的資源配置有助支持本公司的廣泛拓展策略，並確保有足夠資本持續經營業務及把握未來業務機會。此外，發行代價股份有助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鈦鐵礦礦石之開採及加工，以及銷售由此生產之鐵精礦及鈦精礦，並從事礦產貿易。

賣方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Cindy Deng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以及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日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及於完成時 配發及發行全部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i>董事</i>						
吳海淦先生	19,466,280	5.56	29,199,420	5.56	29,199,420	5.10
耿國華先生	1,258,933	0.36	1,888,399	0.36	1,888,399	0.33
<i>控股股東</i>						
黃金集團投資(附註)	175,731,319	50.17	263,596,978	50.17	263,596,978	46.07
Golden Crane	-	-	-	-	22,924,963	4.01
Ocean Wing	-	-	-	-	23,855,122	4.17
其他公眾股東	153,829,996	43.91	230,744,995	43.91	230,744,995	40.33
總計	<b>350,286,528</b>	<b>100.00</b>	<b>525,429,792</b>	<b>100.00</b>	<b>572,209,877</b>	<b>100.00</b>

附註：黃金集團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黃金集團投資由SSC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SSC Group Limited則由吳振興先生及其配偶魏嘉明女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各直接持有50%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HRZ認購事項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進行，且HRZ認購事項與收購事項均涉及本公司收購HRZ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HRZ認購事項項下之交易與買賣協議應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HRZ認購事項（於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繼續暫停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3)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代價股份」	指	46,780,085股新股份，將根據買賣協議按一般授權發行，以作為收購待售股份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	指	澳洲公司法(聯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RB」	指	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70,057,305股股份
「Golden Crane」	指	Golden Cra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其中一名賣方Cindy Deng女士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RZ」	指	Horizon Minerals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ASX:HRZ)

「HRZ配售事項」	指	HRZ分兩個批次配售約162,000,000股新繳足HRZ股份
「HRZ股份」	指	HRZ之普通股
「HRZ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八日之配售函件於HRZ配售事項項下認購合共36,574,077股HRZ股份
「HRZ認購事項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HRZ認購事項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4.70港元
「魏女士」	指	魏嘉明女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互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
「Ocean Wing」	指	Ocean Wi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之一Cindy Deng女士擁有
「黃金集團投資」	指	香港黃金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魏女士及其配偶間接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供股」	指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2.88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最多175,143,264股新股份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37,7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並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
「第二批HRZ配售事項」	指	HRZ配售事項有條件第二批項下配售111,145,528股新HRZ股份，其須待股東於HRZ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賣方」 指 Golden Crane及Ocean Wing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魏嘉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明女士（董事會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吳海淦先生、廖大學先生及陳泓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光平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夏春先生、王東先生、趙駒先生及程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杰先生、王志華先生、劉海田先生、劉焜松先生及袁淵先生。